# 全国中医药高等教育学会

# 关于举办第十八届中医药高等教育校长论坛的通知 (第二轮)

全国各中医药院校,各综合大学、医科大学中医药学院,各位理事: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和全国中医药大会、全国中医药人才工作会议精神,围绕贯彻落实《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动中医药教育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强新时代中医药人才工作的意见》,构建符合中医药特点的人才培养模式,推动中医药高等教育局质量发展,经研究,学会拟定于2022年9月在陕西省咸阳市举办第十八届中医药高等教育校长论坛,论坛由陕西中医药大学承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论坛主题

强化中医思维 夯实临床技能——培养新时代中医药特色 人才

- 二、会议安排
- 1. 会议时间安排

2022 年 9 月 23~25 日 (如因疫情等原因有调整,以调整

# 时间为准)

- 9月23日全天报到;
- 9月23日下午召开专家咨询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
- 9月24日上午召开陕西中医药大学建校70周年纪念大会 暨第十八届中医药高等教育校长论坛开幕式,下午举办第十八届中医药高等教育校长论坛;
  - 9月25日离会。

# 2. 会议报到与住宿地点

# 咸阳市海泉湾维景国际大酒店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世纪大道中段(世纪大道与白马河路交叉口西北角)

电话号码: 029-33888888

# 三、参会人员

- 1. 正式代表: 学会专家咨询委员会和理事会全体成员; 全国高等中医药院校的院校长、综合大学及医学院校的中医药学院院长等。
  - 2. 特邀代表:教育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有关领导。

# 四、其他事项

- 1. 请于9月16日前将会议回执通过信件或电子邮箱发至陕 西中医药大学,会务组将根据回执信息安排接送机(站)。
- 2. 请专家咨询委员会成员出席会议,第七届理事会成员出席第十八届中医药高等教育校长论坛。

- 3. 请按照疫情防控有关要求 (详见附件 3), 做好个人防护工作。
- 4. 会议收取会务费 1200 元/人。会议食宿由会务组统一安排,住宿、交通费自理(会务组统一协调安排房间,各位领导如有特殊要求请在回执中注明)。

####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1. 联系人:

陈丹丹 029-38185239

辛 静 029-38185261

赵 陶 029-38185261

邮箱地址: gjzx@sntcm. edu. cn

#### 2. 通讯地址: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西咸大道陕西中医药大学高等教育研究中心(邮政编码: 712046)

附件1: 会议日程

附件 2: 会议回执

附件 3: 会议疫情防控有关要求



# 附件 1

# 全国中医药高等教育学会 第十八届中医药高等教育校长论坛

# 会议日程

|              | 时间                | 内 容  | 地点        |  |
|--------------|-------------------|--|-----------|--|
| 9. 23<br>星期五 | 全天                | 报到,办理住宿<br>(学会专家咨询委员会成员于12点前<br>到达酒店)        | 海泉湾维景酒店大厅 |  |
|              | 下午<br>15:00~18:00 | 专家咨询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                               | 海泉湾维景酒店   |  |
| 9. 24<br>星期六 | 上午<br>8:00~12:00  | 陕西中医药大学建校70周年纪念<br>大会暨第十八届中医药高等教育校长<br>论坛开幕式 | 学校会展中心    |  |
|              | 下午<br>14:30~17:30 | 第十八届中医药高等教育校长论坛                              | 海泉湾维景酒店   |  |
| 9. 25<br>星期日 | 全天                | 代表离会   |           |  |

# 附件 2

# 全国中医药高等教育学会 第十八届中医药高等教育校长论坛

# 回 执

#### 单位名称(公章)

| 姓 名 | 职务 | 性别 | 联系方式<br>(手机号<br>码) | 抵达时间及<br>车次(航<br>班) | 返程时间及<br>车次(航<br>班) | 住宿<br>(単间、合<br>住) | 身份证号<br>(便于核酸检测)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请 9 月 16 日前将回执电子版发至工作邮箱: gjzx@sntcm.edu.cn 并通过电话确认, 以便安排会务;

(2) 会议回执电子版请登录陕西中医药大学官网(www. sntcm. edu. cn)下载。

#### 附件 3

# 疫情防控有关要求

根据陕西省和咸阳市当前疫情防控要求,会议疫情防控须知如下:

# 一、会前防疫准备

- 1. 为确保顺利参加会议,参会人员会前7日内不得有 中高风险区旅居史,10日内不得有国(境)外旅居史。
- 2. 省外参会人员需提前在微信小程序"陕西一码通" 的"来(返)陕预填报"模块完成信息预填报登记。
  - 3. 参会人员需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 4. 请参会人员于参会前7天至参会当天,每天自行进行健康状况监测。一旦发现发热、乏力、咳嗽、咽痛、打喷嚏、腹泻、呕吐、黄疸、皮疹、结膜充血等疑似症状,应及时就诊排查,未排除疑似传染病者不得参会。
- 5. 参会人员要加强防疫知识学习,做好往返行程中个人防护,参会前主动减少外出和不必要的聚集,确保参会时身体状况良好。

# 二、特殊情形参会人员

会议前7天存在以下情形的人员不得参加会议:

- 1. 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和尚在隔离观察期的密切接触者、次密切接触者。
  - 2.7天内有中高风险区或10天内有境外旅居史的。

3. 出现发热、乏力、咳嗽、咽痛等症状尚未排除新冠 肺炎感染风险的。

# 三、会议期间有关要求

- 1. 参会人员原则上实行点对点闭环管理,不聚集、不 串门,避免非必要活动,不接触无关人员。
- 2. 会议期间共安排两次核酸检测,所有人员务必全部参加。23 日、24 日晚请在酒店核酸采集点采样,具体时间和地点可在报到时咨询会务人员。上述检测时间和地点如有变更将另行通知。
- 3. 会议期间,如出现发热、干咳、乏力、嗅觉或味觉减退、鼻塞、流涕、咽痛、结膜炎、肌肉酸痛、腹泻等异常症状时应立即报告大会会务人员。
- 4. 参会人员在公共场所全程科学佩戴口罩,会议交流人员发言时可不佩戴口罩。
- 5. 会议人员在住宿登记、进入校园、会场前均要测量 体温、扫描场所码、核验健康码。

# 四、其他注意事项

- 1. 参会人员应主动了解咸阳市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加强沟通联系,以免造成不便。
- 2. 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和陕西省及咸阳市防控要求,对以上要求适时调整,请您及时关注。